
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25-9理事會暨25-3大會會後檢討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5年5月26日 / 星期二 PM 22:00

地 點：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 / 20-3

出席人員：涂福利、馮輝雲、張浩彰、余炘遠、林仕哲、吳敬忠、謝曾安、簡志成、周昭祺、陳淑萍、林智俊、蘇義凱、邵國斌、邵子齡、李天騰、張士灝、葉立維、卓俊州、張肇益。

大會籌備委員會主委 曾建福。

列席人員：榮譽理事長葉忠武。

監事會召集人-路永光、祕書長-莊凱仲。

顧問-王金順。

校友會長-王偉儒、曾建福、陳偉南。

候補理事-石林展。

主 席：涂福利 理事長 紀錄：劉淑媛

一、主席宣佈出席人數,應到28人,實到20人,超過半數,會議開始。

二、請通過本會25-8理事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，詳如附件：通過。

案題	內容	提案單位(人)
一	本會(1)115年1至3月財務報表。 (2)115年1至3月會員動態，請審核。	財務委員會 張浩彰 主委
二	致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慰問金20萬元案， 提請討論。	公關委員會 陳淑萍 醫師
三	有關澄心牙醫診所申請退還本會2026年度大會 牙材券認購款案，提請討論。	財務委員會 張浩彰 主委
四	本會「2026桃牙青埔學術盛典暨牙材博覽會」 會後檢討暨後續改善案，提請檢視。	大會籌備會 曾建福 主委
五	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，請決定。	涂福利 理事長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- > 主席理事長涂福利報告：略。
- > 監事會召集人路永光致詞：略。
- > 顧問王金順致詞：略。
- > 上級長官全聯會理事葉忠武報告：略。



>各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◎法制主委余忻遠報告：面對日益複雜的醫療執業環境，牙醫師除精進臨床技術外，更需具備完善的法律風險管理觀念。

本委員會擬訂於115年8月9日(星期日)上午09:00~12:00邀請本會法律顧問關維忠律師，結合多年實務經驗及醫療爭議案例，深入解析牙醫診所執業及經營過程中常見之法律議題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

◎國際事務主委謝曾安報告：5月11日至15日，Philippine Dental Association於馬尼拉SMX Convention Center舉辦「第117屆菲律賓牙醫師公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(117th PDA Annual Convention & Scientific Sessions)」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陳世岳理事長率團出席，本會國際事務由主委我、郭羿家委員及路永光醫師，共同參與此一國際牙醫學術盛會與交流活動。

五、請備查：本會各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詳如附件：通過。

115.01.29 25-8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115.03.17 25-9出版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115.03.31 25-3-5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議紀錄。

115.04.01 25-9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115.05.17 25-9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人：財務主委 張浩彰

案題一、本會1月~3月(1)經費收支情形(2)會員動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1月至3月經費收支明細詳如附件。

1.現場提供帳冊及收支憑證供查核。

2.115年1月至3月份收支報表。

3.115年1月至3月累計收支表。

4.專戶明細表。

5.資金明細一覽表。

※115年1月至3月分類帳。

二、本會1月至3月會員動態，新入會會員人數計12名，退會人數計17名，變更人數計32名，會員總人數計1,535名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監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公關主委 陳淑萍

案題二、致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慰問金20萬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維護會員合法權益，增進公會與警察機關的聯繫與交流，以前公會經過理事會討論並決議後，不定期捐款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。從去年開始，公會加入由醫師公會與中醫師公會共同成立的警友會聯誼餐會，並致贈獎勵慰問金二十萬元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。

二、今年預訂於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 18:00，假桃園區皇家薇庭舉辦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公會暨警友會聯誼餐會，擬依本會公關委員會年度計畫，依循前例，以本會名義致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慰問金二十萬元。

三、依循前例，本次聯誼餐會由本會、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幹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幹部共同參與，並於餐會中舉行捐贈儀式，餐會費用由三個醫師公會共同分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財務主委 張浩彰

案題三、有關澄心牙醫診所申請退還本會2026年度大會牙材券認購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第25屆第6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：

(一)對外公告牙材券「售出概不退還，且限大會當天使用」為原則。

(二)如遇特殊情況，授權財務委員會先行審議後，再提理事會審核；並應於大會籌備檢討會議前提出辦理。

二、澄心牙醫診所於本會2026年度大會期間，認購牙材券共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以支持本會年度活動辦理。

三、該診所表示，因內部行政主管交接及作業流程疏失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牙材券發放與兌付作業，致未於規定期限內使用完畢，爰函請本會協助討論是否得予退款。

四、該診所並表示，針對本次行政疏失已完成內部檢討及流程修正，並對造成本會行政作業困擾表達歉意。

五、本案經提本會第25屆第9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討論，考量該診所長期支持本會會務及本次認購金額較高，為兼顧制度原則、公平性及會員情誼，財務委員會決議建議依特殊個案方式辦理，核算扣除活動期間已提供之牙材券折扣優惠成本後，退還其餘款項，並明定本案屬專案處理，不作為日後通案援引依據。



- 辦法：一、依本會第25屆第9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、專案同意澄心牙醫診所退還未使用牙材券認購款，惟應扣除活動期間所提供之牙材券優惠折扣成本後辦理退款。
三、通過後，授權秘書處依決議辦理後續退款作業。

- 決議：一、同意以專案方式辦理退款。
二、澄心牙醫診所未使用之牙材券認購款，應扣除活動期間已提供之牙材券折扣優惠成本後，退還餘額。
三、授權秘書處依決議辦理後續退款作業。

提案人：大會籌備會主委 曾建福

案題四、本會「2026桃牙青埔學術盛典暨牙材博覽會」會後檢討暨後續改善案，提請檢視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115年4月27日桃牙醫利字第1150051號函報備本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，桃園市政府並以115年5月7日府社團字第1150118228號函復在案。

二、市府來函內容針對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相關財務作業提出應依規定辦理之提醒事項，經25-9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列入本次會議參考。

1. 本次大會預決算總表，詳如附件。

2. 本次大會各組收支明細帳，詳如附件。

3. 為作為未來大型活動籌辦、財務控管及會員服務規劃之參考，彙整各組會後檢討建議及會員反映事項如下：

一、報到組回報事項

i. 有關長庚醫院邱信慈醫師、林彥宏醫師反映，大會當日請朋友代領發現，發生牙材券已遭他人(疑似同事)冒領情形，經向本會反映後，當事會員要求親至本會進行查驗簽名及拍照查證，是否可行。

A. 經初步了解，可能原因如下：

a. 現場報到工作人員於身分核對作業上未能全面落實查驗程序。

b. 牙材券領取與會員身份確認機制未完全連動。

c. 部分會員由診所同仁、助理或廠商代為辦理報到，增加身分辨識及領券管理風險。

B.建議改善方案：

- i.未來大型活動採「報到證 + 健保卡證件」雙重核對機制。
- ii.強化報到組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標準作業流程。

二、展示組回報事項

- (一) 本次牙材展示區整體人流與廠商參與度良好，廠商普遍對展覽規模及活動曝光效益表示肯定，惟現場仍有部分動線指示及擺放位置仍有改善空間。
- (二) 建議改善方向：
 - i.報到區建議重新規劃位置。
 - ii.廠商反映進、退場時間過於集中，造成卸貨壅塞。
 - iii.部分參展廠商對展場送電、貨車管制及撤場規範不夠熟悉。建議於會前加強展場規範宣導，並透過LINE社群、公告及廠商須知持續推播提醒。

三、財務組回報事項

- (一) 本次大會活動整體預算較去年提高近1倍，實際總支出亦較去年增加近2倍。
- (二) 經檢視，主要支出增加項目詳如議程P38。
 - i.青埔會展中心場地租借及相關設備費用。
 - ii.舞台、燈光、音響及大型輸出佈置費用。
 - iii.展覽規模擴大衍生之硬體及安全管理費用。
 - iv.大型活動相關行政、人力及現場執行支出增加。
- (三) 建議討論方向：
 - i.是否建立大型活動「預算上限控管機制」。
 - ii.各組追加支出是否超過預算編列即不得執行。
 - iii.未來大型活動應區分「必要性支出」與「形象提升支出」，以利財務評估。
 - iv.檢討活動效益（會員參與度、廠商滿意度、招生效益、品牌形象等）與支出間之合理性。

四、會員反映事項

- (一) 有資深會員建議，本會現行會員年資優惠制度如下：
 - 1.入會滿30年會員，會費得減免三分之一。
 - 2.入會滿40年會員，會費得減免三分之二。
- (二) 資深會員建請本會研議，對入會滿50年之會員提供更優之會費優惠方案，以表彰長年支持與貢獻。
- (三) 建議討論方向：



- 1.是否增列「滿50年會員」之會費優惠級距。
- 2.可行方案例如：僅酌收新台幣6,000元 (含上級會費4,800及基本會務行政費)。

五、綜合檢討與建議：

請各組就本次活動執行情形，提出綜合檢討與建議事項，作為下次大會活動規劃及執行之參考依據。

辦法：本案經會議討論後，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列為下次大會活動籌辦及預算規劃參考依據。

決議：一、案關會員反映牙材券遭他人冒領乙案，經討論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請當事會員正式函文向本會提出申請及相關說明。
- (二) 俟收文後，由本會送請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法律意見，作為後續處理依據。

二、有關資深會員建議增設入會滿50年會員會費優惠級距案，經討論後，考量本會整體財務規劃及制度公平性，決議本屆暫不增列相關優惠方案。

三、有關本次大會各組所提檢討及改善建議事項，包括報到流程優化、展示區動線規劃、廠商進撤場管理、預算控管機制及活動效益評估等內容，均列入下屆大會籌辦及預算規劃參考依據。

四、本案其餘內容照案通過，並送監事會審核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涂福利

案題五、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，請決定。

說明：定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 PM22:00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理事 卓俊州

案題：成立本會第26屆第1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成立本會第26屆第1次會員大會籌備委員會。

八、散會。

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

周昭禮
陳瑞芳

98-04-43-04	郵政劃撥	儲蓄存款單	元	拾	佰	仟	萬	萬	拾	萬	佰	仟	元
收帳號	18308567	金額 (阿拉伯數字)											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收款戶名	寄款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戶存款	
姓名	主 管 :			
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電 話	經辦局收款戳			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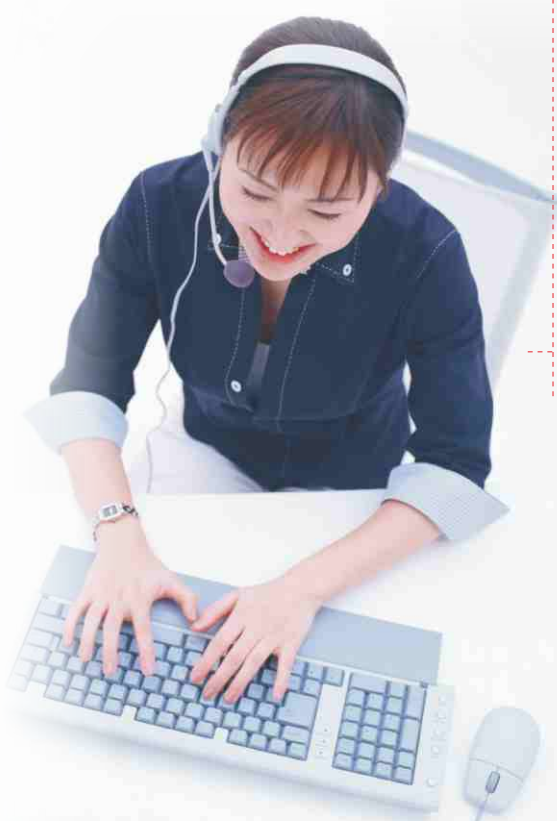
存款金額

電腦記錄

經辦局收款戳



敬愛的會員醫師·您好：
 您可利用本劃撥單繳交一一五年度會費：
 戶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 帳號：18308567
 謝謝您！如有任何疑問，
 請電洽：4229450
 公會：劉小姐 或 張小姐
 不便之處，尚祈見諒！
 PS.常年會費13200元



廣告刊登贊助款標準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寫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台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，保管五年。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版面	價格
封面裡	8,000/彩色版
封面裡對頁	8,000/彩色版
內頁	6,000/彩色版
騎縫釘單頁	7,000/彩色版
封底	8,000/彩色版
封底裡	7,000/彩色版
封底裡對頁	7,000/彩色版
廣告附寄A4	5,000/張

求才求職欄	每頁費用	
本會會員	3500 元/頁	2000 元/半頁
外縣、市會員	5000 元/頁	3000 元/半頁

求才求職欄	每格費用(名片一半大小)
本會會員	300 元
外縣、市會員	400 元

優惠辦法				
身份別	單頁	4頁	8頁	12頁
牙醫師	9折	8.5折	8折	7折
非牙醫師	無	9折	8.5折	8折

付款方式：

- 一、議定廣告後，於繳交稿件同時進行簽約付費，費用須一次一筆付清。
- 二、付費方式：限「現金」。
- 三、優惠辦法請參照上列，一但簽定之頁數若無法達成，則本會將追補差額。
- 四、本廣告價目如有異動另行公告。

備註

- 一、發刊前一個月月底截稿，隔月月底出刊。尺寸為16開(19x26cm不含出血)，版面依接洽先後優先選擇。
- 二、請以CD、MO、磁片...等儲存完稿檔案，本會不代製稿。
- 三、完稿資料請附色稿以供校對，並確認檔案完整，如因檔案毀損造成版面錯誤恕不負責。
- 四、請於提供美編完稿時同時繳清廣告費用。

洽詢：(03)4229450、4271712
傳真：(03)4229451